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

貳、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甄選總成績未達75分者得予從缺】：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教材範圍	聘期	代理缺額性質	備註
英文科	1名	4名	龍騰第四冊	自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留職停薪代理	

參、公告日期：113年1月11日（星期四）至1月27日（星期六）止。

肆、報名資格：

一、各招考別資格：

招考別	資格
第1招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招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具有大學學歷者，以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二、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之規定，且無同條例第31條、33條、教師法第14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始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經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四、明瞭並能認同本校以發展科學教育為重點之特性，富有研究精神、具有指導專題研究能力與基本資訊素養，並樂意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及服務奉獻者。

五、能兼任導師、行政職務，或搭配相關科目課程及社團指導老師者。（不得拒絕配課或兼任行政工作）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第一階段：線上報名

(一) 一律採用『google 帳號+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報名前，請準備一個 google 帳號，連結報名網址時，請登入個人 google 帳號。（網址

：<https://forms.gle/RJAFgxmnF311UJM79>)，本階段不辦理書面資料審查。報名截止前，可透過個人的 google 帳號修改報名資料。

各招考別報名及繳費截止時間如下：

招考別	報名及繳費截止時間
第1招	113年1月11日(四)上午8時起至113年1月15日(一)下午5時止
第2招	113年1月19日(五)上午8時起至113年1月21日(日)下午5時止
第3招	113年1月25日(四)上午8時起至113年1月27日(六)下午5時止

(二) 報名時請繳交報名費新台幣300元，並請至全省郵局或銀行臨櫃匯款【不接受 ATM 或網路匯款】，解款行請填：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0122102)收款人帳號：16050732700003，收款人戶名：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匯款人姓名請填應考人姓名，字跡勿潦草以利比對。

(三) 請務必於上述時間繳費，逾時繳費或繳費未入正確帳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應考人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並請將匯款單影本一併上傳報名網址。

二、第二階段：寄送相關證件

(一) 請一律以電子郵件傳送，不受理通訊報名（通訊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二) 以下文件請依順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檔名請以姓名+科別命名），並請於各招考別報名截止翌日中午12時前將 PDF 檔傳送至本校人事室主任信箱 (hr@lssh.tp.edu.tw)，未於期限前寄送相關證件者視為資格不符，並請於甄選當日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檢驗。

1. 報名程序檢核單。
2. 報名表（並請貼妥本人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3. 匯款單。
4. 自傳。（1000字以內，內容涵蓋家庭生活、求學經過、專長興趣、專業工作心得與教學經驗等）。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6. 各該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明文件（教師證書）（第1招需檢附）。
7.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者，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驗之文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件）。
8. 聲明書。
9.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如離職或服務證明、年終考核成績通知書、敘敘薪通知書等影本）（無者免繳）。
10. 公費生切結書及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無者免繳）。

11. 服役證明：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女性及男性尚未服役者免繳)

(三) 應試者報名資料經審查通過後，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將甄選合格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陸、報名、資料收件、公告甄選名單、甄選時間、榜示、報到及成績複查時間日程表：

招考別 項次	第1招	第2招	第3招
報名及繳費截止時間	113年1月15日(一) 下午5時止	113年1月21日(日) 下午5時止	113年1月27日(六) 下午5時止
資料收件截止時間	113年1月16日(二) 中午12時止	113年1月22日(一) 中午12時止	113年1月28日(日) 中午12時止
公告甄選合格名單	113年1月16日(二) 下午6時後	113年1月22日(一) 下午6時後	113年1月28日(日) 下午6時後
甄選時間	113年1月17日(三)	113年1月23日(二)	113年1月29日(一)
榜示日期	113年1月17日(三) 下午6時後	113年1月23日(二) 下午6時後	113年1月29日(一) 下午6時後
報到日期	113年1月18日(四) 上午11時	113年1月24日(三) 上午11時	113年1月30日(二) 上午11時
成績複查時間	113年1月18日(四) 上午8時至10時	113年1月24日(三) 上午8時至10時	113年1月30日(二) 上午8時至10時

★各該次招考別如無人報名或未錄取時，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續辦次一招考，請應考人先至前述網站查詢招考訊息。

柒、聯絡資訊：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100號)。

洽詢電話如下：

一、報名資格問題：26570435分機110人事室陳主任

二、系統操作問題：26570435分機704系管師黃履峰老師(hlf@lssh.tp.edu.tw)

三、試務問題(含身心障礙等特殊應試需求)：26570435分機200教務處廖主任、分機201劉組長

捌、本次甄選不發放准考證，直接核對身分證，請應考人於甄選當日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查驗，未攜帶身分證者不得應考亦不退費！如有臨時遺失身分證不及向戶政單位申請補發者，則請攜帶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以供查驗。

玖、甄選方式：

一、計分比例：試教(佔甄選成績60%)及口試(佔甄選成績40%)。

二、甄選內容：

(一) 試教：15分鐘，普通高中教學範圍，含教學方法、表達技巧及專業能力等項目，主要教學內容以108新課綱之升學考招及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內容為範圍。

(二) 口試：10分鐘，含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系統連結與合作、服務抱負及對學校認同等項目。

三、請應試者於甄選當日中午12時50分辦理報到並抽籤決定順序，逾時10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13時10分起依號序呼叫入場抽題準備20分鐘，依號序試教。經呼叫3次仍未到者，取消其參加甄選資格。

四、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試教成績60%+口試成績40%。

拾、放榜：錄取榜單及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拾壹、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登入麗山高中教師甄選成績查詢系統(網址：

<https://pse.is/5j4hrx>)查詢個人分數，本校不再寄送紙本成績，故免付回郵信封。

拾貳、申請複查成績：請於各招考別規定時間由本人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僅提供分數是否謄寫或加減計算錯誤審查，有關實質審查內容恕難提供。

拾參、凡正取人員請依規定時間於上午11時統一報到(如時間確實無法配合請來電人事室26570435分機110聯絡陳主任)，並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申訴電話：26570435分機110；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信箱：

hr@lssh.tp.edu.tw。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3年4月3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13年4月30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三、參加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檢定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13年4月30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四、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保留錄取資格。

- 五、如具公司董監事或他項兼任職務者，應於到任前完成解除兼任職務。
- 六、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予以解聘。
- 七、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八、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九、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實際到職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十、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十一、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二、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者。

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自 大學
(學院) 系 (班) 畢 (結)
業，因係 公費生；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
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錄取後在113年4月30日
以前主動清償全部公費並取得清償證明，逾期未繳交，願
無條件自動喪失錄取資格，不另通知。

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B)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貴校112學年度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程序檢核單

請考生填寫並打勾自我檢核

姓 名		應考科目	
請將資料按順序擺放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程序檢核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已黏貼相片)(必備) 3.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單(必備) 4.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一式(必備) 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必備) 6.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第1招必備) 7.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必備) 8.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必備) 9.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成績考核通知書、離職證明書影本)(無則免繳)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切結書(非公費生免繳) 11. <input type="checkbox"/> 4月30日前取得教師證切結書(報考時尚未取得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繳交) 12.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無則免繳)		
下方欄位考生免填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複審人員核章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報名序號	
科目別			
複查範圍	甄選總成績核算		
申請複查日期及時間		申請人簽章	
收件人員簽章			

說明

- 1、 複選成績複查時間：113年 月 日（星期 ）上午8時至10時
- 2、 不受理郵寄申請。

.....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覆表

申請人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應為 _____分。
應考科目			
報名序號			
複查範圍	甄選總成績核算	回覆單位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本校填寫)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應考科目				
通訊處	地址(必填)□□□□		聯絡電話：		
教師登記種類	本科	高(國)中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他科	高(國)中 科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範大學畢業者免填)
特教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40學分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備註					